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15号）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63亿元，占利润总额373.98%，主要系转让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8%股权，以及对剩余所持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增加投资收益所致。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奥威科技43.00%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年审会计师将处置奥威科技8%股权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你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转让奥威科技8%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挂牌底价为7,320万元。你公司关联自然人黄志明，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受让奥威科技1.7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请你公司：

(1) 结合交易完成后，奥威科技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日常

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认定丧失控制权，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该项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挂牌底价的确认依据，以及以挂牌底价成交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 说明投资收益具体计算过程，特别是对剩余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具体会计处理；

(4) 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与奥威科技间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如否，说明报告期清理前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履行了国资备案程序，挂牌底价符合《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首次公告期有 1 名投资人报名参与，以挂牌底价进行协议成交，定价公允。

问题（4），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奥威科技间不存在财务资助、委托理财、非经营

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存在经营性往来，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筑丝路应付奥威科技超级电容采购款 2,263,852.18 美元。

2、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末货币余额16.52亿元，同比上升79%，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合计余额11.86亿元，报告期利息费用1.31亿元，利息收入964.06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有息负债余额大，但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的原因，以及利息收入是否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

(2) 结合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水平是否与营运需求相匹配；

(3) 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 珉

---

江 涛

---

罗 哲

2021年7月7日